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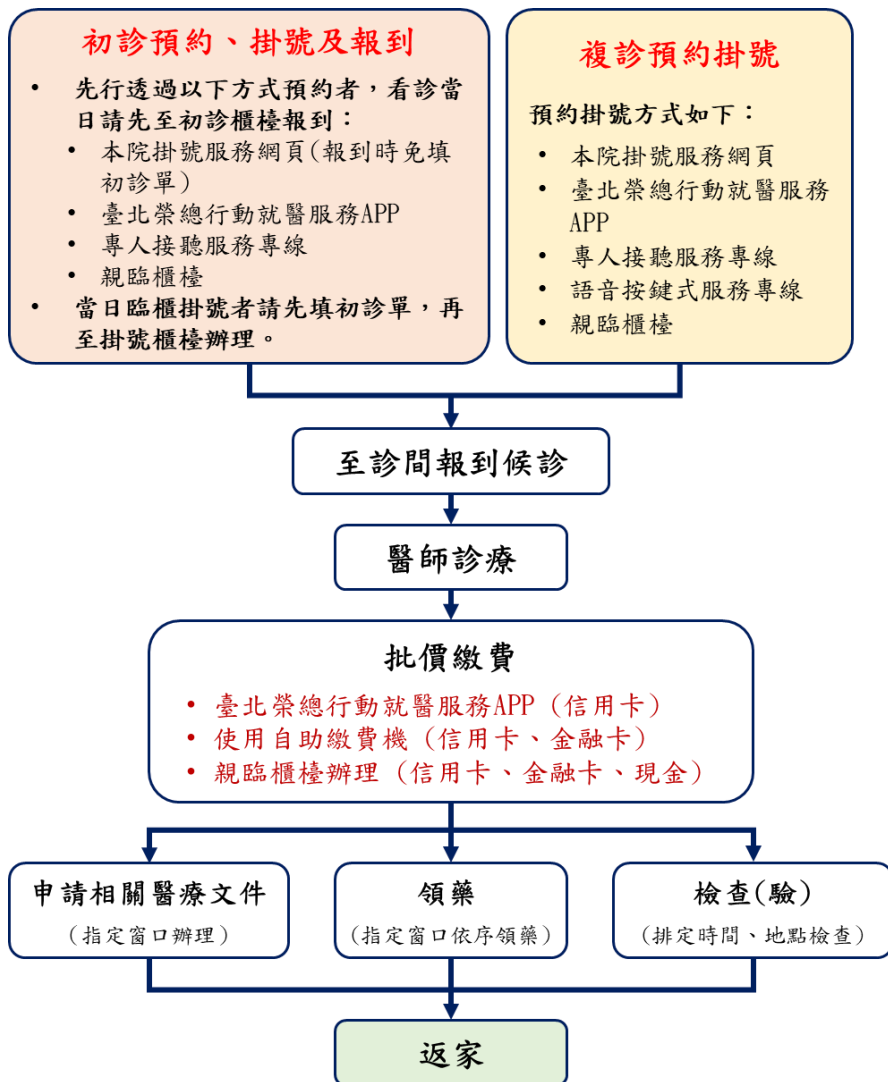
醫療服務



壹、醫療服務

一、門診醫療

(一)就醫流程



※註：

合格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等引領身障人員者得自由出入門診區

(二)掛號方式

1. 本院提供多元掛號管道如下：

掛號方式	服務時間	服務說明
掛號批價櫃檯	依各櫃檯服務時間	- 可預約 27 天內門診，額滿為止。 - 看診當日截止掛號時間：上午診 11:00 前；下午診 16:00 前；夜診 20:00 前。 - 初診病人透過本院掛號服務網頁、臺北榮總行動就醫服務 APP、專人接聽服務專線或親臨櫃檯先行預約者，看診當日仍須依上述時限，先至櫃檯報到。
本院掛號服務網頁	24 小時全年無休	- 網址：https://www6.vghtpe.gov.tw - 可預約 27 天內門診，額滿為止。 - 看診當日截止掛號時間：上午診 10:00 前；下午診 15:00 前；夜診 19:00 前。
臺北榮總行動就醫服務 APP	24 小時全年無休	- 可預約 27 天內門診，額滿為止。 - 看診當日截止掛號時間：上午診 10:00 前；下午診 15:00 前；夜診 19:00 前。
專人接聽服務專線	-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 週六 08:00-12:00 - 週日及國定假日暫停服務	- 專人服務專線：02-2871-2151。 - 可預約 27 日內門診，額滿為止。 - 看診當日可掛號時間：上午診 08:30-10:00；下午診 08:30-15:00；夜診 08:30-17:00。
語音按鍵式服務專線	24 小時全年無休	- 語音服務專線：02-2873-2151。 - 可預約 27 日內門診，額滿為止。 - 看診當日截止掛號時間：上午診 10:00 前；下午診 15:00 前；夜診 19:00 前。

2. 已預約掛號者，如因故無法到診，請事先取消。如 28 天內門診缺診 3 天(含)以上，將暫停掛號網頁、臺北榮總行動就醫服務 APP、語音按鍵式及專人接聽服務專線之預約掛號權限，須至 28 天後始恢復；如須掛號，請親臨本院批價掛號櫃檯辦理，當日起即恢復權限。

3. 掛號櫃檯服務地點及時間如下：

櫃檯位置	服務時間	注意事項
三門診 1 樓 掛號計價 櫃檯	- 週一、三 07:40-21:00 (取號時間 06:00-20:50) - 週二、四、五 07:40-20:30 (取號時間 06:00-20:20) - 週六 08:00-14:00 (取號時間 06:00-13:50) - 週日及國定假日暫停服務	- 各櫃檯每次只受理一張號碼牌，最多僅可掛 2 位病人(病人掛號科別不限)。 - 看診當日 07:40-08:30 期間，櫃檯開放現場加號，說明如下： - 僅開放醫師未請假且未關診(註)之診次。 - 建議病人於看診前 1 日 21:30 後，先行透過本院網頁或 APP 查詢醫師開診情形。
一門診 1 樓 初診櫃檯	- 週一至週五 07:40-16:30 - 週末及國定假日暫停服務	- 僅受理初診病人預約掛號、看診當日報到事宜。 - 初診病人提前以網路、APP、臨櫃預約者，看診當日須依下列時限至初診櫃檯報到，方能至診間看診：上午診 11:00 前；下午診 16:00 前；夜診 20:00 前。(16:30-20:00 及週六請改至三門診 1 樓櫃檯辦理。)
中正 2 樓 計價櫃檯	- 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 週六 08:00-12:00 - 週日及國定假日暫停服務	- 看診當日 08:00-08:30 期間，櫃檯開放現場加號，說明如下： - 僅開放醫師未請假且未關診(註)之診次。 - 建議病人於看診前一日 21:30 後，先行透過本院網頁或 APP 查詢醫師開診情形。
中正 5 樓 計價櫃檯	- 週一至週五 08:00-20:00 - 週末及國定假日暫停服務	- 看診當日 08:00-08:30 期間，櫃檯開放現場加號，說明如下： - 僅開放醫師未請假且未關診(註)之診次。 - 建議病人於看診前一日 21:30 後，先行透過本院網頁或 APP 查詢醫師開診情形。
神經再生 中心 1 樓 計價櫃檯	- 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 週末及國定假日暫停服務	- 看診當日 08:00-08:30 期間，櫃檯開放現場加號，說明如下： - 僅開放醫師未請假且未關診(註)之診次。 - 建議病人於看診前一日 21:30 後，先行透過本院網頁或 APP 查詢醫師開診情形。

註：「關診」係醫師考量看診品質，該診不開放病人加號。

◎ **初診掛號**：請攜帶健保卡、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居留證)至門診各櫃檯辦理。

◎ **取消或更改預約掛號**：因故無法到診請事先取消，若 28 天內門診缺診 3 天(含)以上，將暫停預約掛號權限，28 天後始恢復權限，如須掛號，須親臨本院批價掛號櫃檯辦理。

(三)就醫注意事項

1. 就醫應攜文件：(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下列規定者，恕無法受理)
 - (1)健保卡正本。健保卡無照片者，須一併出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核發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居留證、駕照、退伍令、技術士證、畢業證書、職員證、學生證。
 - (2)如無健保卡，請攜帶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居留證(均須出示正本)。
 - (3)未滿 14 歲者，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
 - (4)出生未滿 60 天者，應出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出生證明書(正、影本或電子檔)或兒童健康手冊正本。(如為本院出生新生兒請告知櫃檯)
 - (5)如有可減免費用相關證明，請至各計價櫃檯繳費並主動出示。
2. 於本院出生之新生兒，為複診病人。如需修改新生兒(限○○○之男/女)之身分證字號及姓名，請攜帶媽媽的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及新生兒健保卡正本至各掛號計價櫃檯辦理。
3. 醫師門診時間：

上午診 08:30-12:00，下午診 13:30-17:00，
夜間診 18:00-21:00。(夜間診最晚報到時間 20:30)
4. 本院門診科別，請詳見每月門診表。
 
 - (1)電子檔可掃描右方 QR code，或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掛號服務網頁查詢及下載。
 - (2)紙本可至各服務台或各掛號計價櫃檯索取。
 - (3)如不知應看哪一科，本院提供護理諮詢服務，請撥打諮詢專線 02-2875-7630，或至一門診 1 樓「護理諮詢」櫃檯洽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30，週末及國定例假日暫停服務。)

5. 醫師看診叫號進度，請透過臺北榮總行動就醫服務 APP 或本院網頁查詢。
6. 病人至診間時，請先插卡報到。系統叫號原則為：每看 2 位正常號序後，先排 1 位 85 歲以上高齡長者，接續安插 1 位過號者，爰此類推。
 - (1)到診時若已過號，仍請插卡報到，系統會依上述原則及報到時間先後安排看診順序。
 - (2)如叫號時病人不在現場，需重新插卡報到，系統會依照「重新插卡」時間先後安排看診。

(四)依病症查詢就醫科別參考

<https://www.vghtpe.gov.tw/docsearch.action>

常見疾病症狀	建議就醫科別
無法區分之疾病	家庭醫學科
發燒	一般內科、感染科、家庭醫學科、過敏免疫風濕科
疲勞、倦怠	家庭醫學科、一般內科
感冒	家庭醫學科、一般內科、耳鼻喉科
頭痛、頭暈	神經內科、家庭醫學科
眩暈(天旋地轉)	神經內科、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
高血壓	一般內科、心臟內科、家庭醫學科
貧血	家庭醫學科、血液腫瘤科
黃疸	兒科、一般內科、胃腸肝膽科、血液腫瘤科、家庭醫學科
掉頭髮	皮膚科、過敏免疫風濕科
眼睛乾	眼科、家庭醫學科、過敏免疫風濕科
眼睛疲勞、紅、癢、疼痛	眼科、家庭醫學科
突眼	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眼科
眼前有小黑影	眼科
耳朵痛、耳朵塞住、流鼻血	耳鼻喉科
耳鳴、鼻塞、流鼻水	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
過敏性鼻炎	過敏免疫風濕科、耳鼻喉科、兒童過敏感染、兒童過敏氣喘、家庭醫學科
打鼾	耳鼻喉科、胸腔內科
口腔潰瘍	家庭醫學科、過敏免疫風濕科、口腔顎面外科
口臭	牙科、一般內科、耳鼻喉科
口吃	喉科、青少年心理、復健醫學科

常見疾病症狀	建議就醫科別
吞嚥困難	胃腸肝膽科、喉科、神經內科、家庭醫學科、復健醫學科
咳嗽	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
喉嚨痛、扁桃腺發炎	一般內科、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
喉嚨異物感	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胃腸肝膽科
咳血	胸腔內科、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
頸部(甲狀腺、淋巴腺)腫大	一般外科、甲狀腺外科特別門診、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
氣促、喘不過氣	心臟內科、胸腔內科、家庭醫學科
胸痛	心臟內科、胸腔內科、家庭醫學科
心悸	心臟內科、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家庭醫學科
心窩灼熱感	胃腸肝膽科、一般內科、家庭醫學科
乳房脹痛	乳房醫學中心門診、乳房疾病門診
消化不良、胃酸過多	胃腸肝膽科、一般內科、家庭醫學科
嘔吐、吐血	胃腸肝膽科、一般內科、家庭醫學科
肝硬化	胃腸肝膽科、一般內科、一般外科
肝功能異常	胃腸肝膽科、一般內科、一般外科、家庭醫學科
腹痛	一般內科、胃腸肝膽科、一般外科、婦產科、家庭醫學科、大腸直腸外科
腹脹或腹瀉	胃腸肝膽科、一般內科、家庭醫學科
便秘、便血	胃腸肝膽科、一般內科、大腸直腸外科、家庭醫學科
大便失禁	大腸直腸外科、復健醫學科、兒童外科
內、外痔	大腸直腸外科
血尿、頻尿、解尿困難	泌尿科、婦產科、腎臟科、家庭醫學科
尿失禁	泌尿科、婦產科、神經內科、復健醫學科、兒童外科、兒童泌尿外科
小便混濁或起泡尿	泌尿科、腎臟科、家庭醫學科

常見疾病症狀	建議就醫科別
性病	泌尿科、婦產科、皮膚科、家庭醫學科
陰道分泌物增加	婦產科
更年期障礙	婦產科、家庭醫學科
多(手)汗	神經外科
狐臭	皮膚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
灰指甲、雞眼	皮膚科、一般外科、家庭醫學科
皮膚癢	皮膚科、家庭醫學科
皮膚疹	皮膚科、家庭醫學科、過敏免疫風濕科
蜂窩組織炎	感染科、皮膚科、家庭醫學科、一般外科
手腳麻痺	神經內科、心臟外科、家庭醫學科
腰酸背痛	骨科、家庭醫學科、復健醫學科
關節酸痛	骨科、過敏免疫風濕科、家庭醫學科
肩背酸痛	骨科、復健醫學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疼痛控制科、家庭醫學科
身體表面長硬塊	一般外科、血液腫瘤科、家庭醫學科
肌肉壓痛	骨科、復健醫學科、神經內科、家庭醫學科
肌力減退或喪失	神經內科、復健醫學科
肌肉抽搐痙攣	神經內科、復健醫學科、神經外科
癲癇	神經內科、神經外科
坐骨神經痛	復健醫學科、骨科、神經內科、疼痛控制科
骨質疏鬆	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婦產科、骨科、家庭醫學科
水腫	腎臟科、心臟內科、家庭醫學科
靜脈曲張	心臟外科、一般外科、整形外科
肥胖	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營養諮詢門診、家庭醫學科、減重及代謝手術中心聯合門診
體重減輕	家庭醫學科、一般內科
壓力引起之身心不適	精神科、身心失眠科、家庭醫學科

常見疾病症狀	建議就醫科別
失眠(多眠)症	精神科、身心失眠科、家庭醫學科
發育不良	遺傳內分泌暨基因諮詢門診、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骨科
小兒腹瀉、腹脹、便秘	兒童腸胃科
小兒發燒	一般兒科
戒菸	家庭醫學科(含門診戒菸服務)

(五)繳費

1. 門診掛號費：每一科收費 100 元。
2.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 (1) 門診基本部分負擔：牙醫、中醫 50 元，西醫醫學中心經轉診 170 元、未經轉診 420 元。
 - (2) 門診藥品部分負擔：(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藥 費	應自行負擔費用		
	中 醫	西 醫 醫 學 中 心	
100元以下	0元	10元	中低收入者/ 身心障礙者 0元
101~200元	20元	20元	
201~300元	40元	40元	
301~400元	60元	60元	
401~500元	80元	80元	
501~600元	100元	100元	
601~700元	120元	120元	
701~800元	140元	140元	
801~900元	160元	160元	
901~1,000元	180元	180元	
1,001~1,100元	200元	200元	中低收入者/ 身心障礙者 200元
1,101~1,200元		220元	
1,201~1,300元		240元	
1,301~1,400元		260元	
1,401~1,500元		280元	
1,501元以上		300元	

- (3) 復健物理治療、中醫傷科治療部分負擔：同一療程第 2 次至第 6 次，每次為 50 元。

3. 牙科、中醫傷科或針灸科同一療程治療，每次需繳掛號費 100 元。
4. 非健保給付之項目：按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相關法規另行收費。
5. 門診看診後，請至計價櫃檯、自助繳費機計價繳費或使用臺北榮總行動就醫服務 APP「行動繳費」，再領取藥物或執行檢驗項目。
6. 未帶健保卡就醫者，請先以自費身分就醫及繳費，於就醫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持收據正本、健保卡及身分證件，至門診計價櫃檯辦理退費；若逾本院辦理退費期限，請於就醫日起 6 個月內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退費。
7. 收費標準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調整變動，請參考

<https://wd.vghtpe.gov.tw/dep5/Fpage.action?muid=951&fid=2206>

(六)領藥

1. 注意事項

- (1) 請確認處方箋之病人姓名及身分是否正確。
- (2) 對於處方箋內容有疑問時，請務必與診間醫師及藥師再次確認。
- (3) 持當日處方箋者，除無職榮民/福保/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移民署人員外(適用無自費項目者)，其他病人請先至計價櫃檯、自助繳費機計價繳費或使用手機臺北榮總行動就醫服務 APP「行動繳費」，再依處方箋上的領藥窗口及領藥號領藥。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於領藥期限內，帶健保卡及處方箋至計價櫃檯或慢箋自助取號機編領藥號再至藥局領藥；亦可利用臺北榮總行動就醫服務 APP「慢箋預約」或本院網頁
(<https://www6.vghtpe.gov.tw/reg/arsbsForm.do>)預約慢箋領藥，預約後次一工作日 10:00-19:00 (週末及例假日暫停服務) 可逕至門診藥局專屬窗口過卡領藥，節省您寶貴的時間。

- (4) 領藥時請出示健保卡或其他身分證件，領藥後請當場核對姓名、藥袋總數、藥品名稱與外觀及數量；並注意藥品效期，未標示者為 1 個月。

- (5) 各門診藥局作業時間：

門診

週一、週三 07:40-21:00(依延診狀況至多延長至 22:00)

週二、週四、週五 07:40-20:30，週六 08:00-14:00

服務時間若有異動請以醫院公告為準，延診領藥請至急診藥局。

服務電話 02-2871-2121#82316、82326

中正 2 樓

週一至週五 07:40-21:30，週六 08:00-16:00

延診領藥請至急診藥局

服務電話 02-2871-2121#82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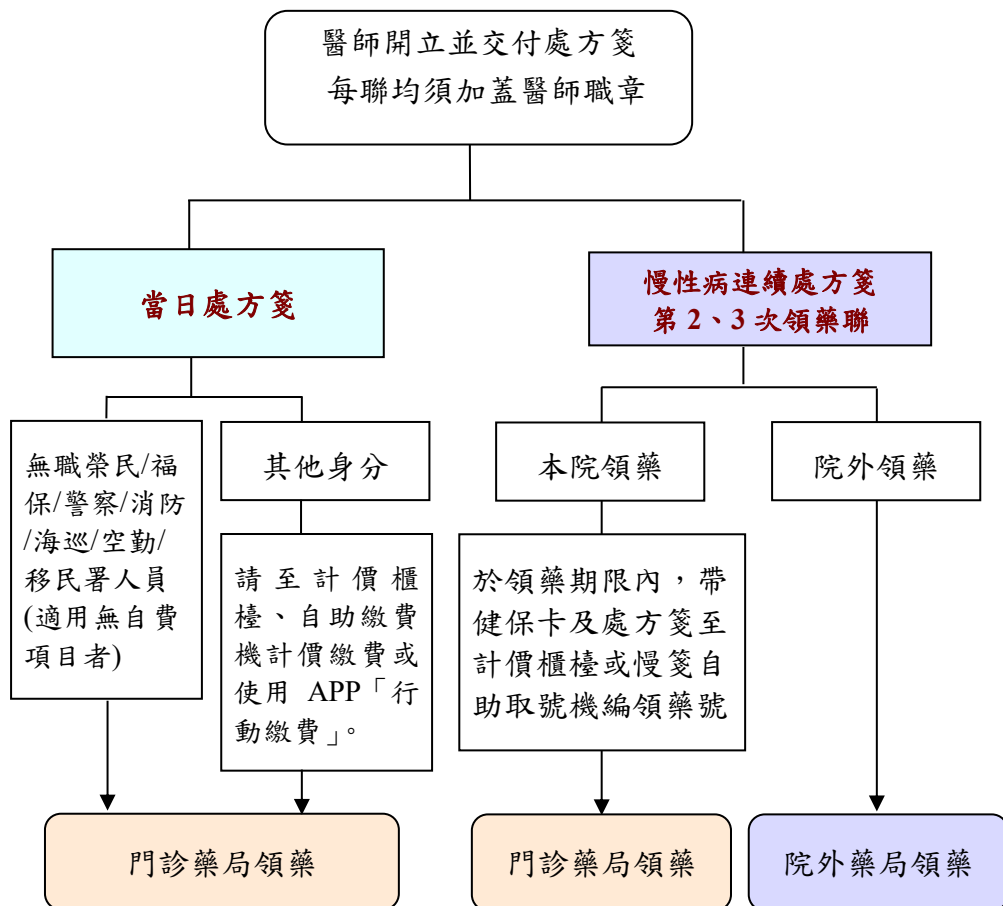
- (6) 藥品服用問題：請至門診藥局窗口「用藥諮詢窗口」洽詢。

- (7) 本院設有「藥物諮詢中心」，位於中正樓 2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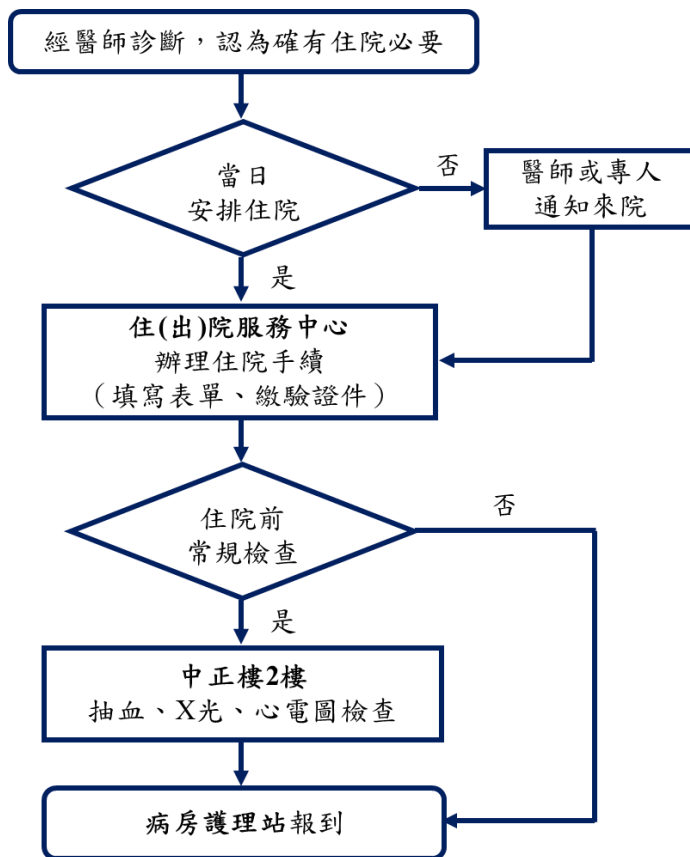
服務專線：02-2875-7289

2. 領藥流程



二、住院醫療

(一)住院流程



◎住(出)院服務時間及地點：

1. 中正樓1樓住(出)院轉診服務中心：週一至週日 08:00-20:00，全年無休。春節連假期間之服務時間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2. 長青樓1樓住(出)院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週末及國定假日不提供服務。
3. 神經再生中心1樓櫃檯：週一至週五 08:00-17:30，週末及國定假日不提供服務。
4. 上述服務時間以外，請至急診計價櫃檯辦理。
5. 急診轉住院之病人，由急診計價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二)住院須知

1. 就醫應攜文件：(文件不齊全或不符下列規定者，恕無法受理)
 - (1)健保卡正本。健保卡無照片者，須一併出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核發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居留證、駕照、退伍令、技術士證、畢業證書、職員證、學生證。
 - (2)如無健保卡，請攜帶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居留證(均須出示正本)。
 - (3)未滿 14 歲者，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
 - (4)出生未滿 60 天者，應出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出生證明書(正、影本或電子檔)或兒童健康手冊正本。(如為本院出生新生兒請告知櫃檯)
 - (5)如有可減免費用相關證明，請於辦理住院手續時主動出示。
2. 費用說明
 - (1)健保自付差額病房收費標準：(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起適用)

健保自付差額病房收費標準(自112年12月7日起適用)

單位：元 / 床 / 天

病房類別	項目	本院收費標準(自費身分)						備註
		病房費	護理費		診察費	合計		
			第一天	第二天起		第一天	第二天起	
單人間 (SP-2／HP-1)		5,598	1,335	1,027	608	7,541	7,233	膳食費另計
單人間 (SP-C)		6,598	1,335	1,027	608	8,541	8,233	
單人間 (SP-4)		4,598	1,335	1,027	608	6,541	6,233	
單人間 (SP-E)		20,598	1,335	1,027	608	22,541	22,233	
單人間 (SP-F)		13,198	1,335	1,027	608	15,141	14,833	
單人間 (SP-G)		9,198	1,335	1,027	608	11,141	10,833	
婦產科單人間 (OBS)		5,598	1,335	1,027	608	7,541	7,233	
單人間 (1-ST)		3,898	1,335	1,027	608	5,841	5,533	
高階 (SP-J)		25,598	1,335	1,027	608	27,541	27,233	
中高階 (SP-K)		23,598	1,335	1,027	608	25,541	25,233	
單人間 (SP-L)		16,598	1,335	1,027	608	18,541	18,233	
單人間 (SP-M)		15,598	1,335	1,027	608	17,541	17,233	
單人間 (SP-N)		12,598	1,335	1,027	608	14,541	14,233	
單人間 (SP-O)		9,598	1,335	1,027	608	11,541	11,233	
單人間 (SP-P)		8,598	1,335	1,027	608	10,541	10,233	
二人間收差額(2ND)		2,498	1,335	1,027	608	4,441	4,133	
二人間收差額(2NDE／HP-2)		2,998	1,335	1,027	608	4,941	4,633	

單位：元 / 床 / 天

病房類別 \ 項目	健保支付標準(健保身分)							備註
	病房費	護理費		診察費	合計		自付差額	
		第一天	第二天起		第一天	第二天起		
單人間 (SP-2／HP-1)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5,000	膳食費另計
單人間 (SP-C)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6,000	
單人間 (SP-4)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4,000	
單人間 (SP-E)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20,000	
單人間 (SP-F)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12,600	
單人間 (SP-G)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8,600	
婦產科單人間 (OBS)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5,000	
單人間 (1-ST)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3,300	
高階 (SP-J)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25,000	
中高階 (SP-K)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23,000	
單人間 (SP-L)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16,000	
單人間 (SP-M)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15,000	
單人間 (SP-N)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12,000	
單人間 (SP-O)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9,000	
單人間 (SP-P)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8,000	
二人間收差額(2ND)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1,900	
二人間收差額(2NDE／HP-2)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2,400	

註：1. 以上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應以實際公告及個案情形為準。

2. 未滿七歲、七十五歲以上自費病人之護理費及醫師診察費需比照健保加成另計。

(2)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住院部分負擔是依您住院病房類別及住院日數長短訂定不同比率計收。

項目	說明
急性病房	● 住院30日內，部分負擔比率為10%。 ● 31日至60日，為20%。 ● 61日以上者，為30%。
法定或公告免部分負擔者	● 重大傷病、分娩及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者。 ● 經離島地區院所轉診至臺灣本島當次之門診或急診者。(註：84年4月28日衛署健保字第84024016號) ● 健保卡上註記「榮」字的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健保卡上註記「福」字的低收入戶。 ● 百歲人瑞。(註：85年1月3日衛署健保字第84076121號)
健保不給付範圍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規定)	●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人體試驗。 ●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備註

1. 健保不給付之醫療項目，醫療人員會事前告知，徵得您簽名同意。
2. 當住院費用超過一定金額時，本院會預先提供住院收費通知單，可持繳費單直接繳納或出院時一併繳費。
3. 收費標準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調整變動，請參考

<https://wd.vghtpe.gov.tw/dep5/Fpage.action?muid=952&fid=2207>

(3)膳食費(自行負擔費用，自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起適用)

住院飲食依醫師處方製備，健保只給付管灌飲食，其餘飲食由病人自費，按餐計價。

飲食類別 / 飲食醫囑		自費金額 (元/日)
普等飲食	普通餐	305
	安胎餐、兒科餐	325
軟質飲食	軟質餐	355
產後飲食	月子餐	1,600
治療飲食	(一) 清流飲食	265
	(二) 限水、低碘、低鈉、低鉀、限磷、低普林、低膽固醇、限維生素 K、低渣、低油等	335
	(三) 細碎、一般流質、冷流、半流、減重、糖尿病、移植等	360
	(四) 糖尿病高熱量、高蛋白高熱量、治療流質、泥狀、低蛋白、生酮等	400-450
頭等飲食	頭等餐(普通、軟質、素食、陪客)	500
尊榮飲食： B117、B118	尊榮 B 餐(普通、軟質、素食)	900
	尊榮治療餐(含所有治療飲食醫囑)	900
	頭等餐(普通、軟質、素食、陪客)	500
	頭等治療餐(含所有治療飲食醫囑)	39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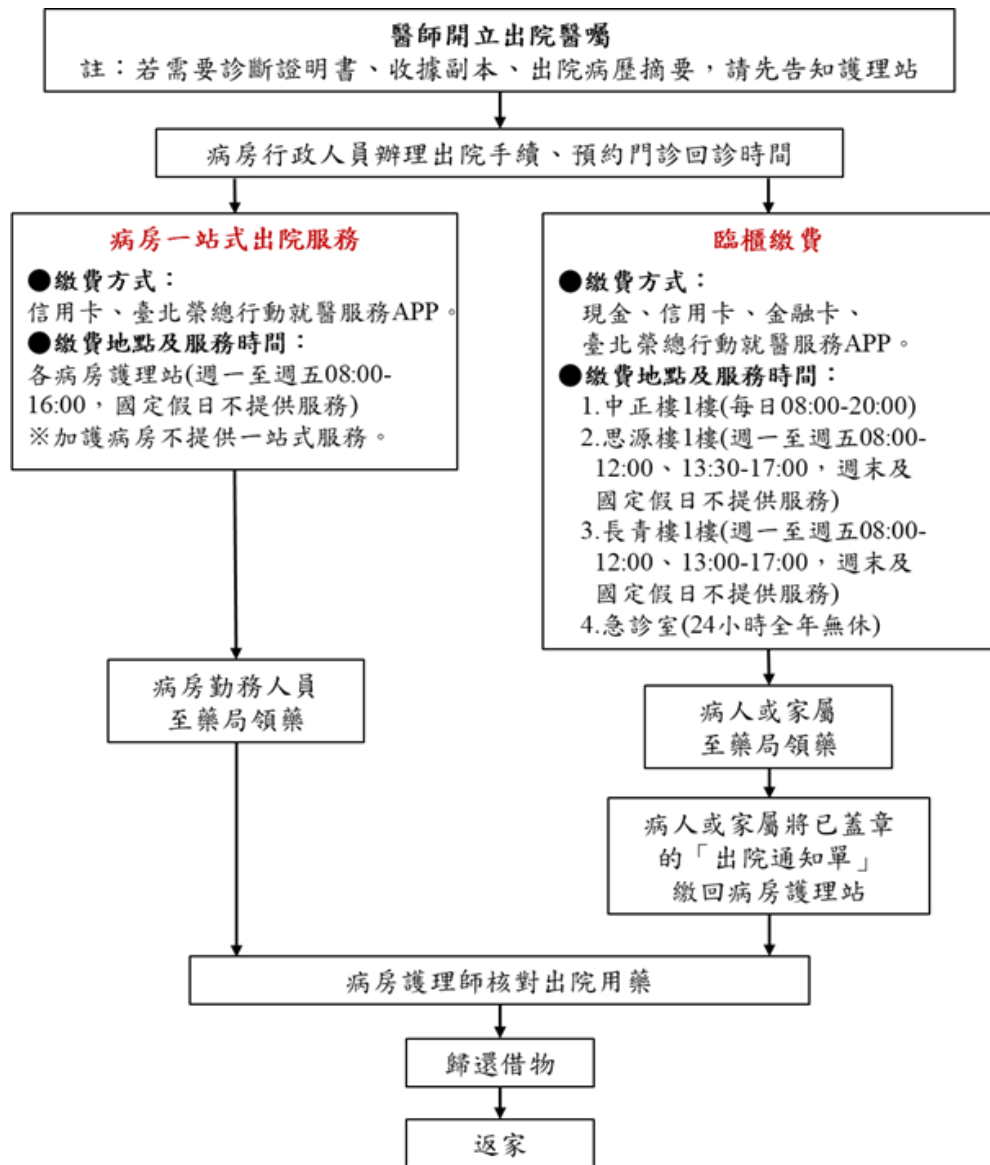
尊榮飲食： A192 病房、 C119、C129 病房	尊榮 A 餐(普通、軟質)	1,400
	尊榮 B 餐(普通、軟質、素食)	900
	尊榮治療餐(含所有治療飲食醫囑)	900
單點	變化早餐、風味簡餐、麵食套餐、燉品套餐。 藥膳燉湯及套餐(癌症病人適用)	依各品項計價 100-240 元
隨餐加點	主食、附湯、青菜、肉鬆類、蛋類、甜品、高蛋白點心、水果等	依各品項計價 10-60 元
營養品	依各品項計價 以系統公告為主	
陪客餐	陪病者及家屬可選用陪客餐 提供普通餐、細碎餐、素食餐及多元餐點 依照病房升等尊榮陪客餐或頭等陪客餐，餐費另計。	

掃描網路訂餐 QR code (需在院內 Wi-Fi 環境下操作)	更多資訊請連結 營養部多元訂餐官方 Line 帳號
 本院提供非治療性飲食及糖尿病病人多元化餐飲，可自行依需求及喜好選擇，您可使用行動載具(手機或平板)連至 iTaiwan 或 Visitor 上網，進行網路訂餐，或至護理站操作觸控螢幕線上訂餐。	 Line 帳號公告各式菜單，包含單點、換餐、隨餐加點等、各式網路操作教學短影片及相關營養資訊，院內 wifi 環境下，點選 Line 帳號 ”我要訂餐” 選項，進入網路訂餐頁面。

3. 其他注意事項

- (1) 當您接獲住院通知時，請於住院日 **16:00** 前，來院辦理住院。
- (2) 請將您目前正在服用之藥物一併帶來，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
- (3) 住院期間，病房提供之用品：病人服、枕頭棉被、熱水瓶、電話，單人房及非健保二人房另提供電視。
- (4) 請自備盥洗與隨身用品：牙膏、牙刷、毛巾、水杯、臉盆、內衣褲、拖鞋、衛生紙或紙尿片等。
- (5) 同意住院期間不私帶電器或使用延長線。
- (6) 病房供餐時間：早餐約 07:00、午餐約 11:00、晚餐約 17:00 起。
- (7) 陪病親友應自備寢具，若需向病房租用，絲被每條、每次更換，酌收洗滌費 100 元。
- (8) 若有僱請特別護士或陪病服務員之需要，請洽病房護理站。
- (9) 健保病人於住院期間，嚴禁以健保身分另外掛號看診。
- (10) 證件與財物應隨身攜帶，單身病人可洽住院病房之護理站辦理代管。
- (11) 辦理住院後，禁止擅自離院外出，如有要事，須填請假單，經醫師簽准後方可離院。

(三) 出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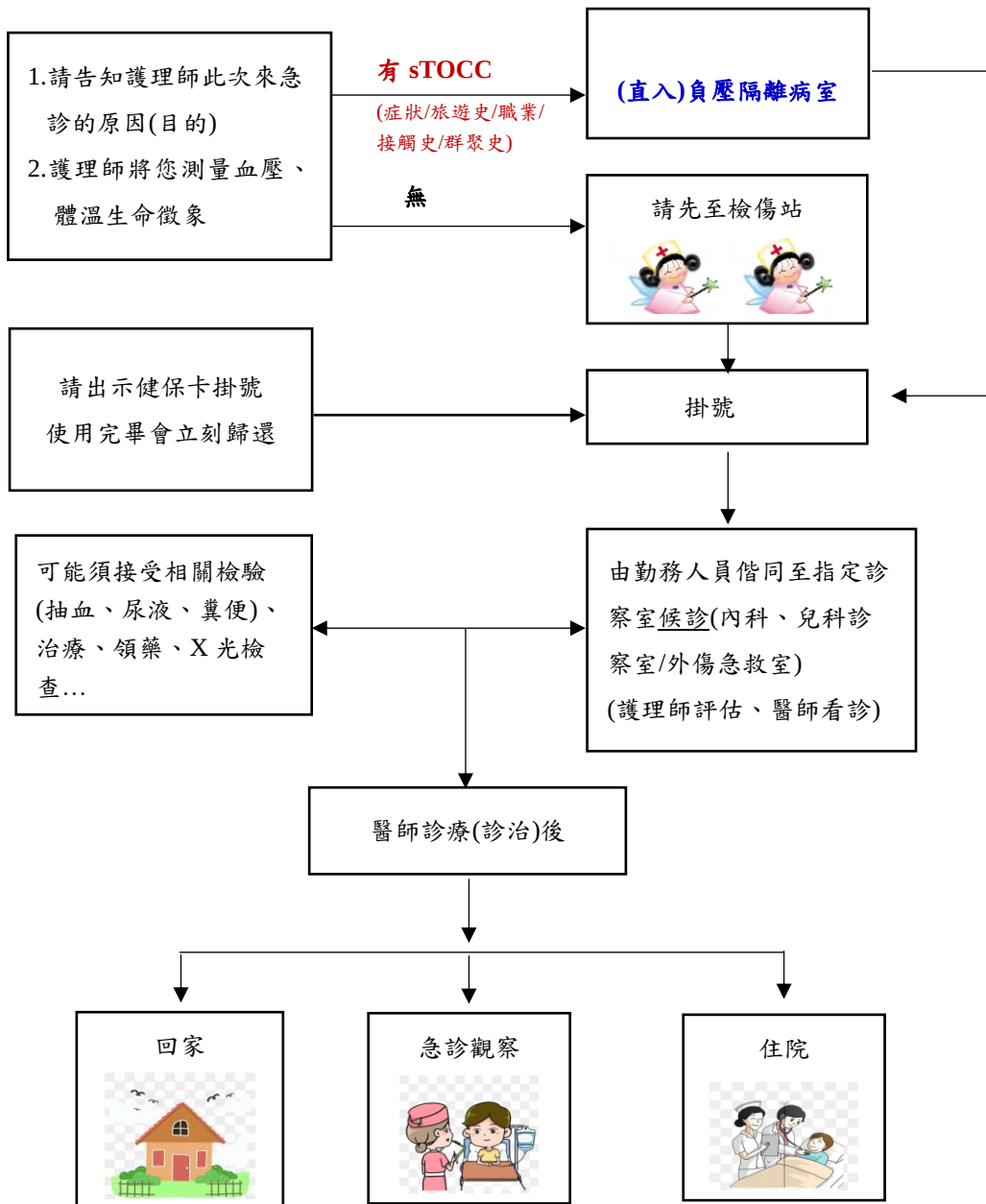


◎ 出院注意事項

1. 每日夜間 20:00 以後，請至急診計價櫃檯繳費。
2. 經醫師診治，確認病情穩定可出院或轉院時，請於出院或轉院當日 12:00 前完成辦理離院手續，並於手續完成後 1 小時內離開病房。
3. 經醫師診治，確認病情穩定可出院或轉院，但住院人或親友仍執意留院，繼續住院與否須經診治醫師同意。有關繼續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不得以健保身分計價。
4. 經醫師判定尚不宜出院或轉院，但堅持離院者，請簽具「病人自願出院聲明書」後，始得辦理離院手續。
5. 辦理離院手續前，請預先通知護理站：
 - (1) 出院當日所須之供餐次數。
 - (2) 申請醫療文件(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副本或住院診斷證明書等)所需要的份數。

三、急診醫療

(一)就醫流程



(二)就醫須知

1. 檢傷分級

當您急診就醫時，若有 sTOCC(症狀、旅遊史、職業、接觸史、群聚史)，會有專人引導您至負壓隔離病室看診，若沒有 sTOCC，則會進入急診看診。

急診看診的優先順序，是依照病況危急程度來劃分診治順序；病人先到檢傷站，檢傷護理師將評估瞭解此次就診的原因或健康問題，立即有生命危險或外傷流血不止者先送至急救區，其餘病人將給予測量血壓、體溫同時進行檢傷分級：

分類	說明
第一級	第一優先，有生命危險，需立刻復甦急救。
第二級	危急、病況危急者。
第三級	緊急、病況稍微穩定，但須接受檢查或治療。
第四級	次緊急、病況穩定，但須接受檢查或治療。
第五級	非緊急、病況較輕微，或可至門診治療。

2. 急診掛號及收費

- (1) 經檢傷評估分級後，至急診計價櫃檯辦理掛號手續。
- (2) 掛號時，除身分證及健保卡外，符合優待身分者請一併出示相關證件(榮民證、重大傷病卡等)。
- (3) 請於辦理住院或離院時，繳交急診掛號費 200 元，部份負擔費用一般民眾 750 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 550 元。
- (4) 未帶健保卡就醫者，請先以自費身分就醫及繳費，於就醫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持收據正本、健保卡及身分證件，至急診計價櫃檯辦理退費；若逾本院辦理退費期限，請於就醫日起 6 個月內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退費。

3. 診療程序

- (1) 檢傷第一、二級病人：優先處理，工作人員陪同病人進入急救室診治。
- (2) 檢傷第三、四、五級病人：請先掛號後，工作人員陪同病人至診察室交由診間護理師評估，等候醫師診治(醫師將依嚴重程度決定優先看診順序)。
- (3) 經醫師看診、初步處理後，看診醫師將視病情需要聯絡專責醫師進行會診。
- (4) 經診治後，醫師會依您的病情決定是否可以出院、於急診室進一步觀察，或安排住院或轉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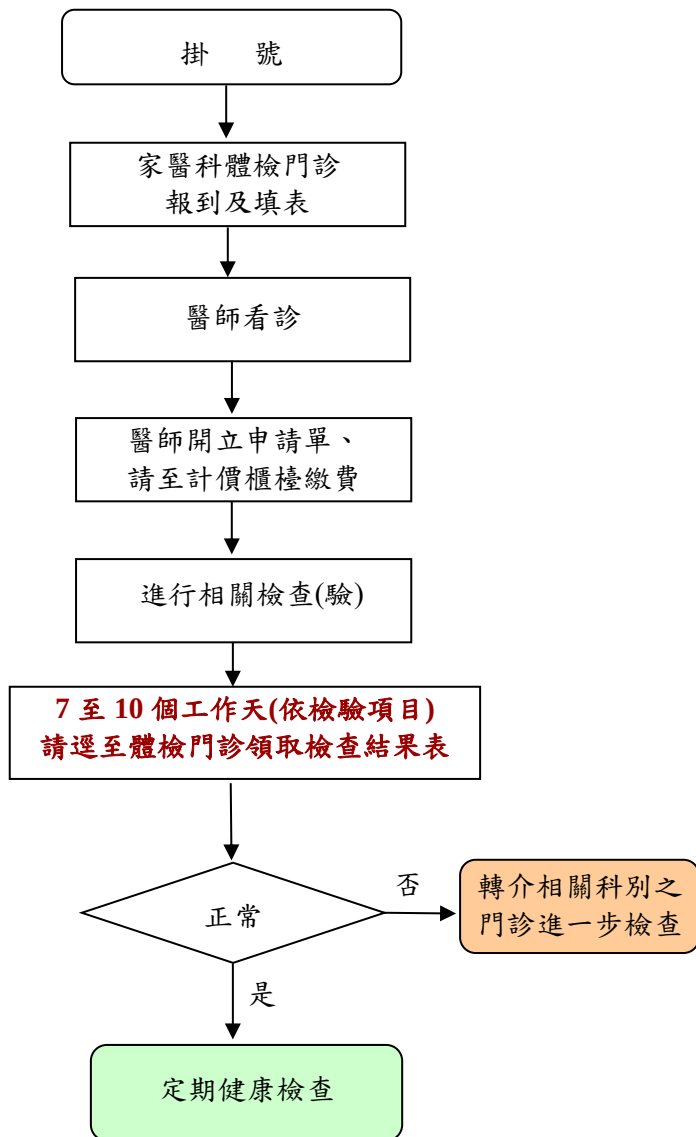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申辦急診醫療費用收據副本、診斷證明書、費用相關證明：請參閱「貳、文件申辦」。
- (2) 急診就醫返家後，若您覺得症狀仍未改善或有疑問時，可先與急診醫護人員聯繫(聯絡電話：02-2871-2121#86100)或至門診追蹤，必要時立即返回急診處置。

四、體檢暨健康檢查

(一)門診體檢

門診體檢流程



門診體檢項目

項目	對象	健檢項目	時間
勞工健檢	➤一般勞工 ➤特殊工作勞工	依勞動部規定之項目或類別辦理	週一至週五 上、下午
成人健檢	➤40 歲至 64 歲 (每 3 年給付 1 次) ➤65 歲以上 (每年給付 1 次)	依國民健康署成人健檢公告項目	週一至週五 上、下午
老人健檢	年滿 65 歲且設籍 臺北市滿 1 年 (臺北市府衛生局規定)	身體檢查、健康諮詢、血液檢查、尿液檢查、糞便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女性子宮頸抹片等依市府衛生局規定	以臺北市府衛生局公告為主
臺北市 市民婚後 孕前健檢 (優生保健)	一般民眾	身體檢查、健康諮詢、血液檢查、尿液檢查、精蟲分析	週一至週五 上、下午
證明用途	就學、就業、安養、收養子女、移民、出國等	依個案所持健康檢查紀錄單之項目或類別辦理	週一至週五 上、下午

諮詢專線：0938-592-697

(二)役男兵役複檢流程



(三)自費高階健康檢查

1. 簡介

許多疾病早期沒有任何症狀，為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目標，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例行健康檢查。本院自民國 57 年成立健診科迄今，一直以提升國民保健為宗旨。

2. 特色

- (1) 具有一級教學醫學中心之軟硬體設施。
- (2) 全國最優秀的醫療團隊提供品質保證。
- (3) 具有獨立健檢作業體系。
- (4) 陣容堅強之各科專科醫師會診。
- (5) 獨立及設備齊全的個人套房，維持受檢者私密性。
- (6) 完整而先進的健檢組套服務。
- (7) 健檢後可協助受檢者至各專科做進一步診治。

3. 服務項目

精緻健檢、重點健檢、無痛內視鏡專案、癌症早期偵測篩選、心血管系統疾病篩選等高階健康檢查。

4. 預約方式

預約專線：02-2875-7225

客服專線：02-2871-7153

現場預約：中正樓 15 樓健康管理中心櫃檯

網路預約：<https://phys.vghtpe.gov.tw/index.php>

五、居家醫療服務

(一)服務對象

1. 病人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且大部分日常活動需他人協助。
2. 有管路照護需求和明確之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需要服務者。
3. 病情穩定，合適在家中服務且願意配合醫療團隊和健保相關規定者。
4. 病人居住地區位士林區及北投區(部份區域除外)，且距離本院來回車程半小時內者。
5. 同意由居家整合醫療醫師進行藥物整合：
 - (1) 由醫師到宅看診，開立藥物及檢驗。
 - (2) 如遇特殊用藥或治療無法整合，則不收案。

(二)服務項目

1. 病人之一般身體檢查及健康評估。
2. 病人各種留置管之更換及護理指導。
3. 壓力性損傷或特殊傷口護理。
4. 代採檢體和協助本院檢體送檢。
5. 擬定護理計畫。
6. 營養及復健指導。
7. 醫療衛教諮詢、相關資源之轉介。
8. 居家醫師在宅診療、用藥評估及開立、檢驗及檢查單開立。

(三)收費標準

項目	說明
居家護理師訪視	經評估後，視個案狀況，每月 1-2 次，每次依病人診斷類別收費。
醫師家庭訪視	至少每 3 個月 1 次，依實際訪視內容，按健保部分負擔項目收費。
特殊材料費	依實際使用料材收費。
交通費	依實際來回計程車資收取交通費。
掛號費	依醫院規定收取。
◎上述收費標準僅供參考，實際收費依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異動調整。	
◎榮民、遺眷、福保病人、符合重大傷病條件等，免收部份負擔，只收交通費	

◎住院申請方式

病房個案經會診家庭醫學部，確認適合接受本院居家照護，出院前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醫囑單」傳送到居家護理小組，居家照護小組會盡快收案，以提供出院病人更完善之照顧。

◎諮詢專線 02-2871-2121#89785

六、自費醫療

皮膚雷射美容門診

◎ 簡介

本院皮膚部自民國 91 年 4 月起擴大皮膚雷射美容之自費醫療服務，用專業的醫師群、先進的儀器設備，以及舒適的看診環境，為美容患者提供最優質的服務，門診時間為週一、三、五下午以及週二、三、六上午。

◎ 特色

- ✓ 皮膚雷射美容門診備有高頻電波刀、鉚雅克雷射、鈹雅克雷射、皮秒雷射、飛梭雷射、染料雷射、採衝光等最先進的儀器設備，亦有杏仁酸換膚、果酸換膚、肉毒桿菌注射、玻尿酸注射、清新微波除汗以及優塑音波拉提等項目，您可依不同的需求做選擇。
- ✓ 來院健檢者如有皮膚美容相關的疑問或需求，可直接轉介皮膚部，我們將提供給您最優質、專業的諮詢與服務。

◎ 服務項目

- | | |
|------------------|---------------------|
| (1) 臉部手術除痣(凸起的痣) | (9) 果酸換膚 |
| (2) 身體手術除痣(凸起的痣) | (10) 肉毒桿菌素注射除皺 |
| (3) 鉚雅克雷射除痣 | (11) 玻尿酸注射除皺術 |
| (4) 鉚雅克雷射除老人斑 | (12) 染料雷射治療血管異常 |
| (5) 飛梭雷射磨皮 | (13) 杏仁酸換膚 |
| (6) 鈹雅銘鐳射除斑、除刺青 | (14) 清新微波除汗 Miradry |
| (7) 優塑音波拉提回春治療 | (15) 植髮手術 |
| (8) 彩衝光除斑、除毛 | |

◎ 服務時間

週一、三、五 13:30-17:00

週二、三、六 08:30-12:00

◎ 服務地點：第三門診 6 樓美容醫學中心

◎ 諮詢電話：02-2875-7159

美容醫學中心

◎ 簡介

本院於民國 48 年設立重建整形外科，開始提供美容醫療服務，並於 91 年正式成立美容醫學中心，以最堅強的醫師陣容、高科技的儀器，舒適的看診環境及隱私的空間，提供美容患者高品質的醫療服務。

◎ 特色

- ✓ 本院美容醫學中心設於第三門診大樓 6 樓，設有獨立看診室 2 間、雷射治療室 5 間、多功能治療室 1 間、美容室 3 間、休息室 8 間，患者自行預約掛號，依現場報到先後順序看診，免除門診冗長等待，也兼顧患者隱私。
- ✓ 提供多種新式雷射光療服務：有飛梭雷射、鈷雅鉻雷射、鉬雅鉻雷射、皮秒雷射、彩衝光、音波拉提及熱力點陣治療等機種。

◎ 服務項目

1. 臉部皮膚及五官整形美容手術

- 雙眼皮、眼袋、眼皮鬆弛下垂肥厚及眼瞼整形。
- 隆鼻、開放性鼻整形術及其他鼻部手術。
- 臉皮鬆弛、皺紋改善：內視鏡拉皮術、全臉拉皮手術、抬眉手術。
- 耳整形術：招風耳、小耳症、小耳垂、耳洞。
- 疤痕整修、切除疣、瘤、去痣(點痣、割痣)。
- 肉毒桿菌注射除皺、玻尿酸、淚溝矯正、法令紋減輕、豐唇、豐頰。

2. 臉形輪廓改造手術

- 國字臉、顴骨高突、下巴後縮或短小(鳥臉)、下巴太長(戽斗)。
- 頭臉歪斜、彎月臉等之不勻稱。
- 豐唇、豐頰、凹陷整形，人造真皮、玻尿酸及自體脂肪移植注射。

3. 雷射美容手術

- 雷射除斑：黑斑、色素斑、刺青、除紋眉線。
- 雷射修疤：各種外傷、燒傷疤痕、青春痘疤痕。

- 彩衝光除毛：清除腋下、腿部、外陰部之多餘毛。
- 雷射磨皮：去除痘疤。

4. 乳房美容手術

- 各式乳房手術：隆乳、縮乳手術、男性女乳症矯治、乳頭乳暈整形、腋下副乳切除、乳房重建。

5. 美體雕塑體雕整形手術

- 身體各個部分的抽脂及拉皮手術。
- 私密處整形手術。

6. 疤痕整修

- 手術後疤痕照護諮詢。
- 外傷後疤痕整修及治療。
- 肥厚性疤痕及蟹足腫治療。
- 疤痕特別門診：週二下午。

7. 其他

- 狐臭。
- 植髮：無痕植髮，降低毛囊的傷害，提升毛囊存活率，有效治療嚴重落髮、雄性禿。
- 音波拉提、磁波拉提：有效拉提眉、下臉輪廓線、頸部的肌膚，以非侵入式的方式深層治療。
- 指甲矯正器：使用高彈力金屬絲線(COMBIped)、活性附膠含線矯正器(Podofix 貼片)，有效改善嵌甲、甲溝炎。
- 自體脂肪移植：體態雕塑、豐頰。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服務地點：第三門診 6 樓美容醫學中心

◎諮詢專線：02-2871-2121#21465

正子中心

◎ PET 正子掃描檢查

正子斷層掃描檢查(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 簡稱 PET)是 1 種非侵入性的高科技醫學影像檢查，檢查僅須使用微量同位素，利用不同的正子示蹤劑，可觀察不同的生理變化，於癌症、心肌存活、癲癇等領域皆有重要應用，且可早期診斷出病變，安全無害、無副作用。

本院正子中心配置有最新型的「正子暨電腦斷層掃描儀(PET/CT)」及「同步化正子暨磁共振造影掃描儀(PET/MR)」，檢查環境安寧舒適，1 次檢查可以同時瞭解身體的功能及構造狀況。

◎ 幫助您解決下列問題

1. 癌症早期發現。
2. 癌症病程分期。
3. 癌症療後追蹤。
4. 心血管疾病診斷。
5. 癲癇、腦血管疾病及失智症之評估。

◎ 特色

- ✓ 最豐富的臨床經驗。
- ✓ 最專業的醫術素養。
- ✓ 具多種正子示蹤劑。
- ✓ 先進影像融合技術。
- ✓ 親切服務完善照護。

◎ 服務地點：思源樓 1 樓核醫部正子中心

◎ 服務電話：02-2875-7301#85634

榮科醫學影像中心

◎ 簡介

本院榮科醫學影像中心成立於民國 89 年 9 月，為全球首創利用最精密的影像設備「磁振造影儀」，將人體置於強磁場中，透過無線電波與體內氫原子共振，經由電腦訊號處理重組後，顯示出極為精確的解剖影像，這種非侵入性檢查方式能快速、安全、準確地診斷早期腫瘤。除了磁振造影，針對肺臟和其他表淺器官，同時搭配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LDCT)和超音波來輔助檢查。透過影像篩檢，早期發現，適切處理，以減少疾病或傷害造成的殘障與醫藥支出，進而達到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的目的。

◎ 特色

- 深度諮詢，依據個人需求給予適當建議。複診個案，將歷次影像報告彙整後提供建議。
- 檢查當日醫師即時影像判讀，有疑似病灶立即調整檢查方式，進行重點加強掃描，精確掌握健康狀況。複診個案，醫師會將歷次檢查影像與此次影像予以比對，精確掌握身體上的變化，為您把關。
- 提供專屬時間、空間，由負責醫師結合影像系統進行檢查結果說明，在最短時間內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免除等待報告的焦慮。
- 發現可疑病灶，醫師會給予建議或安排進一步檢查，包括組織切片、細胞抽吸檢查及電腦斷層掃描等。
- 擁有臺北榮總完整且強大的醫療團隊作後續醫療支援，讓轉診過程更直接周延，使轉診者得到妥善的照顧。
- 主動追蹤關懷服務，報告異常追蹤提醒，守護您的健康。

◎ 客製化的檢查服務

「榮科醫學影像中心」針對國人前三大死因：癌症、腦血管疾病及心臟疾病，提供下列特殊影像檢查：

1. **腫瘤篩檢**：腫瘤篩檢結合了磁振造影技術(MRI)、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LDCT)、高解析超音波，提供清晰的體內解剖影像，有助於

早期發現與即時治療，有效提高治癒率。(從頭部到骨盆腔 8 個部位)

2. **乳房檢查**：檢查過程中不需擠壓乳房且對於乳癌的診斷率極高，敏感度達 95% 以上，同時結合超音波檢查，使乳房檢查更為精確完整。(多發性乳房腫瘤、乳癌及乳房整形者)
3. **腦血管檢查**：精確診斷腦部結構和血管的異常，即時發現病變，如腦瘤、中風或動脈瘤，助於早期治療。(腦部結構、腦部灌流、頸動脈及顱內血管造影)
4. **關節、脊椎檢查**：提供骨骼、關節、軟骨、韌帶(如膝蓋、肩膀)、雙側髖關節、顳顎關節、頸椎、胸椎及腰椎的詳細影像。
5. **心臟檢查**：最新型超高速 1152 切雙源電腦斷層，可有效早期發現心血管疾病，且準確評估鈣化斑塊狹窄率，預防突發性心臟病或心肌梗塞而造成的致命危機。

◎ **檢查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 **服務地點**：中正樓 2 樓榮科醫學影像中心

◎ **服務專線**：02-2876-0166#23505、23506

◎ **傳真號碼**：02-2876-7338

◎ **網址**：<http://imaging.vghtpe.gov.tw>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簡介

亞洲第 1 部病人自主權利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108 年 1 月 6 日正式施行。為國內首部以病人為主體的法案，目的為確保病人有知情、選擇、決策的權利，期能自主進行醫療決定並落實善終的權利。

該法案規定，意願人在完成預立醫療決定前，須先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透過與諮商中心之專業團隊(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或社工師及行政專員)溝通，瞭解並商討當處於特定的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可以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等醫療照護方式。

諮商後由團隊協助意願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書，經掃描後上傳至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以完成健保卡註記。屆時全國醫療院所均可透過健保卡查詢民眾預立醫療決定，確保其善終意願。

◎ **諮商資格**：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成年且未受監護宣告)

◎ 預約方式

1. 線上預約：臺北榮總掛號網頁(其他科>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
<https://www6.vghtpe.gov.tw/reg/home.do>
2. 電話預約：02-2875-7818
3. 臨櫃預約：請至本院第一門診 3 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

◎ 諮商說明

1. 法定參與人員：意願人本人、二親等親屬(至少 1 人)、醫療委任代理人(若有指定)。

※備註：如欲當日註記，應有 2 位見證人陪同諮商。

2. 諮商時間：約 90 分鐘/場。
3. 應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
4. 諮商流程：



◎ 諮詢費用

單人諮商	3,000 元/人次
2 人同行	1,500 元/人次
3 人以上團體	1,000 元/人次
具榮民、其他優惠身分	免費

➤ 自費收費，另計掛號費 100 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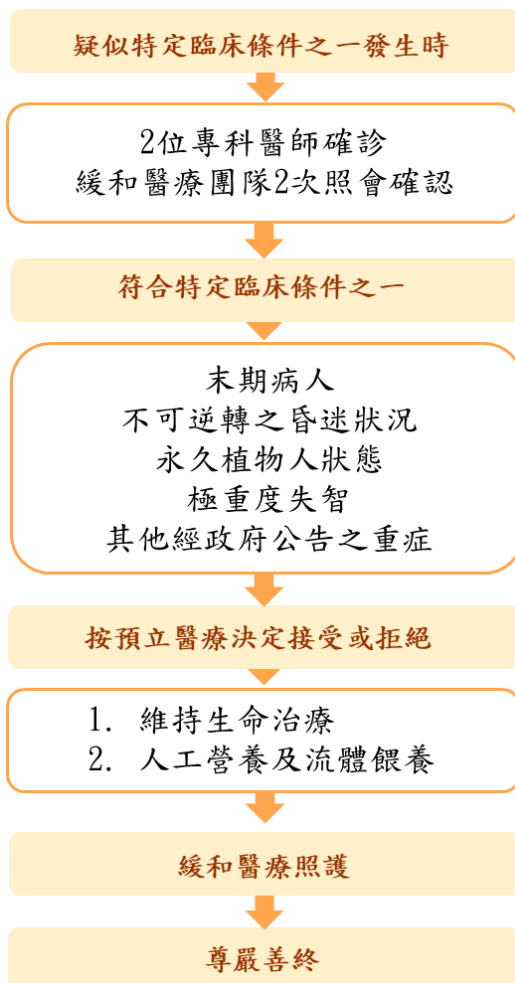
➤ 其他優惠身分：

- 中低/低收入戶(出示有效期限內收入證明)。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出示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 罹患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公告之疾病別(出示診斷證明書)。
- 使用長照服務之日間照顧服務對象(出示日間照護計畫)。

◎服務地點：第一門診3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

◎服務專線：02-2875-7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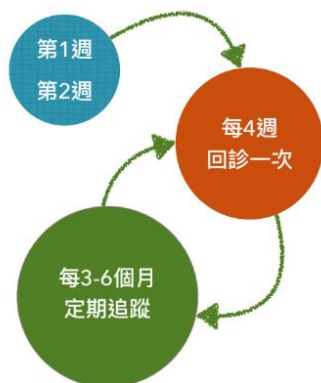
◎預立醫療決定啟動流程



體重控制門診

◎ 簡介

臺北榮民總醫院 家醫部健康體重控制門診



第1週：初診問診評估,身體組成分析（自費）
安排相關檢查
制定一週營養運動處方

第2週：回診看報告，調整營養運動處方
回顧過去一週處方執行狀況，

每4週：回診醫師做專業評估及處方調整
身體組成分析（自費200元）

每3-6個月：定期檢康檢查（針對異常值）

營養諮詢門診

◎ 簡介

如何吃得好、吃得對是每位急慢性疾病病人在治療過程中常面臨的問題，本院營養部為服務有營養諮詢需求的病人，除了提供一般營養諮詢門診外，另開立內外科減重營養諮詢門診，及癌症營養諮詢門診，以最專業的營養師群，為患者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 特色

1. 提供一對一專業解說，針對個人疾病狀況及需求，提供整合飲食建議。
2. 內外科減重營養諮詢門診：採預約制，提供身體組成分析服務，綜合評估健康狀態，給予專屬的飲食建議及追蹤計畫。
3. 癌症營養門診：採預約制，根據不同癌症類別、用藥、身體狀況與治療階段，提供個人化的癌症飲食指南，並解答各類營養相關問題。

◎ 諮詢項目

1. 慢性疾病：糖尿病、高血壓、血脂異常、腎臟疾病、血管疾病、痛風等。
2. 急性疾病：腸胃道疾病(如：胰臟炎、腸胃炎等)、外科手術前後。
3. 內外科減重。
4. 癌症：治療期及治療後飲食建議及諮詢。
5. 高齡衰弱、肌少症。
6. 腸道灌食配方調整。
7. 營養保健知識釐清。

◎ 預約方式

1. 營養諮詢門診
2. 線上預約：臺北榮總掛號網頁(其他科>營養諮詢)
<https://www6.vghtpe.gov.tw/reg/home.do>
3. 內外科減重營養諮詢門診及癌症營養門診
4. 電話預約：02-2875-7472
5. 官方 Line 預約

癌症營養門診	內科減重營養門診	外科減重營養門診
		